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建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14年10月份被聘任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2014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4年10月份至2014年度末,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本人上任期间召开的会议,下同)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4年10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项目。

2、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从资质办理、设备调试、小批量试制等耗费了较长时间，产品一直尚未进行批量生产。津美生物近几年的经营效益与公司初期设立时的预期有一定的差异，我们一致认为出售津美生物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财力发展公司的现有主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3、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杭州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之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02月28日，随着杭州园林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现有注册资本金已无法满足后续业务开展。为更好的发展主业，赛石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将杭州园林注册资本伍仟万元增加至壹亿伍千万元。此次增资将满足杭州园林重要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需要，将扩大杭州园林的业务、增强承接重要项目能力、提高行业竞争力。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赛石园林向杭州园林增资。

（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八项新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4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同时，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尚未被聘任为专业委员会成员，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四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站在专业的角度，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负有的重任，积极发挥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全方位关注公司各项事务的发展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签字：

金建显： _____

2015 年 3 月 10 日